

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ST 安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安泰	600408	*ST安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全虎	刘明燕
电话	0354-7531034	0354-7531666
办公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27,837,277.36	5,229,556,370.42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2,569,906.79	1,492,600,201.92	4.6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00,264.48	227,405,986.78	-42.44
营业收入	4,734,851,653.73	3,881,289,797.33	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61,799.69	447,255,006.37	-8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191,364.85	239,231,723.19	-5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49.31	减少44.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4	-8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4	-84.0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25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安民	境内自然人	31.57	317,807,116	0	质押	317,807,116
董小林	境内自然人	0.89	8,950,000	0	未知	
郑帮雄	境内自然人	0.84	8,435,772	0	未知	
温志军	境内自然人	0.43	4,300,000	0	未知	
李跃先	境内自然人	0.40	4,034,500	0	未知	
王可	境内自然人	0.40	4,000,000	0	未知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39	3,886,855	0	未知	
徐小蓉	境内自然人	0.31	3,120,600	0	未知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28	2,805,200	0	未知	
邓祥玉	境内自然人	0.27	2,735,1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安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上半年，钢铁、焦化行业运行总体平稳，焦化行业总体呈现量价齐增的向好态势，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升，因产品与原材料的价格震荡调整，最终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全面优化生产，并围绕产供销、技术创新、节能减排、对标改造、环保投入等方面开展了系列工作，进一步夯实经营管理基础，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同时，公司积极推进逾期债务问题的解决，其中，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债务重组，为公司豁免债务本金及利息和罚息共计 4,806.87 万元，计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营业外收入，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焦炭 113.94 万吨、型钢 70.35 万吨、矿渣粉 38.21 万吨、发电 2.78 亿度；销售焦炭 115.41 万吨、型钢 69.58 万吨、矿渣粉 34.83 万吨、售电 2.53 亿度。2019 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7.35 亿元，同比增长 2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9 亿元，同比减少 84.49%，主要系上年同期的业绩中有子公司宏安焦化与奥合银行的债务重组收益，以及因公司收回部分关联方欠款而冲回相应的坏账准备等因素的积极影响，而本报告期因关联担保而计提的预计负债同比增加，同时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量部分），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新计量，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自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起按修订后的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